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  
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  
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延期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  
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之交易(按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72,269,875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之交易(按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72,269,875 (100.00%)	0 (0.00%)

有關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即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114,307,929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鑒於TCL科技於通函列明之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之權益，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佔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須並已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6,868,123股，佔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0%。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持有人股份。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因此，各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所有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王新福先生及張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